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
 青岛上实中心 1401、1402、1403 单元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 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子控股”或“贵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海信电子控股的委托，就贵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混改”）完成之后贵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认定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本所并未对该等文件中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重要事实做独立调查）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经审慎查验后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海信电子控股出具的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海信电子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该等文件或访谈包括且仅包括：

- (1) 海信电子控股、海信集团公司、上海海丰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丰”）、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丰”）签署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的《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2) 海信集团公司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海信集团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 (3) 本所律师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访谈；
- (4)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出具的《关于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无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承诺函》”）；
- (5)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以下简称“《混改实施方案通知》”）；
- (6)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以下简称“《划转通知》”）；
- (7) 青岛市国资委《海信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简报》（青简备52号，以下简称“《情况简报》”）；
- (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华通[2020]253号，以下简称“《华通批复》”）；
- (9) 海信电子控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本次增资后拟签署的公司章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作出如下假定：

- (1) 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或访谈说明均真实、完整、有效，未被变更、取消或被其他未向我们披露的文件所取代；拟签署的文件将被相关方妥善签署并生效实施；
- (2) 所有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正当授权的代表妥为签署；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将在不产生足以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的修改的前提下由相关当事各方正当授权的代表妥为签署；
- (3) 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原件都是可信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和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 (4) 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签字、印鉴及公章都是真实的；

- (5) 所有文件有关的,所有必需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同意、授权、许可、批准、豁免或认可,以及必须完成的登记或申请,均已取得或完成;及
- (6) 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除《增资协议》、《海信集团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无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承诺函》、《混改实施方案通知》、《划转通知》、《情况简报》、《华通批复》、海信电子控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本次增资后拟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访谈及其所述内容以外,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i)“中国法律”是指所有由中国政府颁发或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令、命令、裁定、公告、通知、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ii)“中国政府”是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省级或地方政府、监管或行政机关、代理机关或委员会,或任何中国法庭、裁判机关或任何其他司法或仲裁机构,或中国任何实施或有权实施任何行政、司法、立法、政策、监管或税务或任何性质权力的机关;(iii)“批准”是指由中国政府或任何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制裁、证书、授权、备案、披露、登记、免除、许可、认可、年检、资质、许可证或执照等。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1)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

根据《增资协议》《华通批复》、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资后拟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信集团公司	6,464.3670	26.79
2.	青岛员利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652.7405	6.85
3.	青岛恒信创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52	3.06
4.	上海海丰	638	2.64
5.	青岛新丰	5,877	24.36
6.	青岛员众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7159	1.16
7.	青岛员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754	0.25
8.	青岛员享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6263	0.50

9.	青岛员享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757	0.33
10.	青岛员享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697	0.18
11.	青岛员享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35	0.19
12.	青岛员享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866	0.06
13.	骨干员工岗位激励股东（168人）	8,114.7503	33.63
合 计		24,127.4624	100.00

根据《混改实施方案通知》《划转通知》、《情况简报》，海信集团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海信集团股权划转华通集团可在混改完成后操作”。

（2）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治理结构

根据《增资协议》、海信电子控股本次增资后拟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海信集团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与上海海丰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过半数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四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如下：①本次增资后首届董事会的四名董事候选人，由海信电子控股现任董事会三名成员、华通集团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筹备组，由筹备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②自本次增资后第二届董事会开始，由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现任经营管理骨干优秀成员中推选四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海信电子控股股东大会选举。海信电子控股董事长经海信电子控股过半数的董事选举产生，且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26.79%，与战略投资者青岛新丰和上海海丰合计所持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比例近似，海信电子控股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30%，或可以控制海信电子控股超过 30% 表决权；海信电子控股无任何单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能决定海信电子控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董事会。

基于上述并经《海信集团公司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函》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来看，海信集团公司未能对海信电子控股形成有效控制，在法律上及事实上不再享有对海信电子控股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与海信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相关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结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就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与海信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现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分析内容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部分所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不再控制海信电子控股。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部分所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海信集团公司仍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与海信集团公司非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无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承诺函》，“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仅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董事、监事，且海信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亦不会担任海信电子控股的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海信视像将通过协商杜绝以下董监高的重合：杜绝海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海信电子控股董事、监事重合”。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不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无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承诺函》，“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将不再是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仅对海信电子控股持股并委派董事、监事，但不再参与海信电子控股的实际经营。尽管海信集团公司依然向海信电子控

		股委派董事两名,只占董事会九分之二席位,股权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和海信电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决议事项上均不具有主导权和否决权,因此无法再对海信电子控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有股东,仅对海信电子控股持股并委派董事、监事,但不再参与海信电子控股的实际经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向海信电子控股委派经营层高管,且其委派的董事、监事亦不会担任海信电子控股的经营层高管”。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公司不能对海信电子控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增资系海信电子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不涉及海信电子控股、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股份,也不涉及海信电子控股与海信集团为另一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无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函》,“混改后,海信集团公司因历史原因与电子控股共同投资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与电子控股股权比例为分别为 6.67%:93.33%)、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与电子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分别为 25.24%:74.76%),没有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也没有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约定,依法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海信集团公司与海信电子控股均为公司法人,不适用第(七)至(十一)项。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无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承诺函》,混改后,海信电子控股、海信集团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双方所能够支配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海信电子控股、海信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电子控股与海信集团公司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上述情形发生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 舫

经办律师：刘学政

经办律师：法 东

2020 年 12 月 22 日